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（项目名称）包号：1 包名称：三林镇红旗村 1 个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测规划设计勘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5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测规划设计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